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36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1306 會議室

三、主席：宋代表祥正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馮代表添德、黃代表崇殷、張代表進益、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憲達、蕭代表文良、方代表鈞昱、陳代表桓振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孫代表禹華（簡副處長進興代）、黃代表美蓮、石代表吉亮、林代表志保、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黃代表銘宏、王代表韻淳、張代表銘耀、徐代表進福、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

勞方列席：吳理事長有彬（請假）、徐副理事長崑輝（請假）、蕭秘書長鉉鐘（請假）、何常務理事家進、徐常務理事清芳、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劉慧玲

資方列席：陳副處長哲正、李副處長建隆、吳主任珍妮、黃組長新倫、陳組長郭昇、程副處長秀菁、張主管藝齡、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9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29,097人

1.派用人員 14,695 人 (男性：11,752 人；女性：2,943 人)

2.僱用人員 14,402 人 (男性：12,368 人；女性：2,034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新進人員	35	1,209	21	999	56	2,208	
離職人員(辭職)	12	161	5	166	17	327	
離職人員(退休)	3	287	3	415	6	702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21	139	11	193	32	332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期間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113.10.1~113.12.31		22	28	50
114.1.1~114.12.31		176	223	399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以全延退方式預估(已核定者以核定退休日期計算)。

二、業務概況：(113 年 9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2,915	189,829	3.0	2.9	
(二)售電量(百萬度)	22,718	179,456	2.5	3.2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89,003	617,605	15.0	15.3	
(四)平均單價(元/度)	3.9177	3.4415	12.1	11.7	
(五)用戶數(千戶)	15,302		1.4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 11 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3 年 9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918.41	806.88	111.53	13.82%	6,433.98	6,113.01	320.97	5.25%
總支出	796.90	839.14	-42.24	5.03%	6,712.33	7,615.38	-903.05	11.86%
稅前盈餘 (虧損-)	121.51	-32.26	153.77	476.66%	-278.35	-1,502.37	1224.02	81.47%

	113.9.30 (A)	112.9.30 (B)	差異 (A-B)
資產(C)	26,949.07	25,412.58	1,536.49
負債(D)	24,858.38	23,582.70	1,275.68
股東權益	2,090.69	1,829.88	260.81
負債比率%(D/C)	92.24%	92.80%	-0.56%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3年9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14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13年9月	112年9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3年1~9月
汽電共生	870	803	8.34%	6,238
IPP	4,085	3,992	2.33%	34,953
再生能源	1,850	1,652	11.99%	14,901
合計	6,805	6,447	5.55%	56,092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3 年 10 月無新增合建、都更案提報董事會審議，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四)本公司組織轉型規劃案說明如次：

依現行電業法第6條規定，本公司最遲應於115年1月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經經濟部評估國內外情勢，刪除本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條文，並於113年9月17日完成修正草案預告。經濟部並於10月7日向行政院鄭副院長報告，經本公司於會中充分說明本案修法急迫性，會中決議原則同意修法規劃，請經濟部儘速陳報行政院審議。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一)組織轉型規劃案經濟部113年10月7日向行政院報告，請企劃處定期說明最新近況。

企劃處說明：

- 一、經濟部於10月7日向行政院鄭副院長報告電業法修法案，經本公司於會中充分說明本案修法急迫性，原則同意修法規畫，請經濟部儘速報院審議，經濟部報院函文目前能源署簽報中，本處已持續積極追蹤上級機關修法進度，並全力協助修法事宜。
- 二、後續本處亦將定期於勞資會議更新及說明公司轉型相關動態資訊，並於公司與電力工會line群組中即時交流電業法修法動態。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二)行政院補助本公司的2,000億元預算未通過，對公司的營運有何影響？請會計處說明。

會計處說明：

- 一、2,000億預算是補貼民生用電成本：2022~2024年台電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逾2,800億元，爰政府編列2024年追加預算1,000億元及2025年公務預算1,000億元，主要用於補貼過去年度民生用電未調足差額，因此，政府撥補預算實為補貼全民。
- 二、10月電價獲准再調整，有助財務改善：若上述補助預算均未能獲通過，將使台電累積虧損持續擴大。所幸，近月經營狀況已較原預估改善，且10月爭取電價奉准調漲8.8%，可挹注今年收入146億元，明年更可增加逾700億元收入，於財務實有助益。
- 三、政府補助預算公司仍積極爭取中：上述補助預算目前尚待立法院審議，台電公司仍持續努力爭取中。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三)其他(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第12屆第33次勞資會議紀錄伍、經營概況詢問案：新事業開發室說明：二、茲就近10年新開室優先推動開發案預計分回期程及產品內容表列部份，請新事業開發室說明114~116年分回約6,000多坪規劃為店面、辦公及住宅等，是否有供作宿舍或備勤房屋之規劃？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新開室經管房地係以對外出租活化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經營為目的，依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規定，其租金之訂定須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考量相關管理及持有成本，奉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招租，如針對公司員工另以優惠價格出租，恐遭審計部糾正，惟考量北部地區新進員工居住問題，經盤點本公司嘉興街房舍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於116年底分回約149戶1~2房住宅產品，本室已將該等房地資料送請刻奉交辦研議各類住宿房舍主辦單位（秘書處）參酌中。

秘書處說明：

- 一、有關公司參與都更土地開發案，於114~116年分回之各類建物，係由新事業開發室統籌經營，對外出租方式，增加公司收益。
- 二、至於擬將分回房屋規劃為員工宿舍或備勤房屋，宜由新事業開發室評估是否可行。若可將部分分回住宅由本處統籌規劃配住，有助於解決員工宿舍或備勤房屋之需求。

本次會議結論：請秘書處及新事業開發室了解實需並據以規劃，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2屆第36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1. 勞方代表詢問：環境部碳費審議委員會拍板費率，台灣邁入碳有價的年代，請問公司如何因應？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三子法，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 2.5 萬噸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經盤點台電共有 11 座火力電廠將被列入碳費徵收對象。
- 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電力業繳納之碳費得扣除電力消費之排放量，以碳費費率 300 元/噸計算，初估台電每年須繳納碳費約 15 億元，除以售電量換算對電價影響不大(僅約 0.006 元/度)。
- 三、台電已致力於提升廠內相關設備效率，並將依碳費子法規定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以爭取優惠費率，降低碳費之支出；此外，為協助用戶減少碳費，台電積極進行能源轉型，努力降低電力排碳係數。在需求端節電及供應端減碳之雙方共同努力下，將加速達成我國減碳目標。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2. 勞方代表詢問：請問公司內部同仁信箱被暗網竊用情形為何？如何預防避免？公司電力調度資訊事關穩定供電及國家安全，如何預防駭客侵入、竊取資料或進行破壞？請資訊處說明。

辦理情形：

資訊處說明：

- 一、本處的資安防護廠商定期會在暗網上去收集台電同仁已洩漏的帳號和密碼，這些資料包含舊的和新的資料，可能來自不同的管道並利用自動化暴力破解工具破解密碼。8 月份有 16 筆，因為電子郵件帳密連動 SSO 單一登入密碼，為避免同仁帳密被非法利用，本處會第一時間通知清單上的使用者盡速更改密碼，以降低帳號密碼外洩所帶來的風險，並增強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二、本公司「電子郵件系統使用要點」已訂有同仁使用電子郵件系統之注意事項及密碼更新原則，資訊處也持續不斷改善公司整體資安策略規劃與強化員工資安訓練與意識。
- 三、公司在資安的防護上透過最外層的 DDOS 防禦、防火牆、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軟體、端點防護軟體，並將上述的系統日誌收容進 SOC 做監控，建立異常偵測規則告警通知，有入侵行為時資安人員可立刻處理。另外為使同仁了解目前電子郵件系統的安全防護，本處在 11 月資安電子報以「宣導公司員工勿用公務信箱註冊外部網站」為題，說明在資安防護上有佈署下列功能：垃圾郵件過濾功能、惡意連結及附件檔案防護、外網多因素身份認證。
- 四、請同仁接到通知不須驚慌，應立即重設密碼，並使用強密碼原則，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及特殊字符級長度，不要與前 5 代密碼重複，以增加安全性。
- 五、本公司電子郵件系統，針對駭客可能的攻擊手段不斷強化多重防禦措施，同仁也應該同步提高本身的資安意識，才能共同守護台電的資通系統安全，以應對

日益嚴峻的資安挑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3.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大台北地區閒置備勤房屋盤點，以供輪調員工使用」一案，請問秘書處最新進度。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有關「大台北地區閒置備勤房屋盤點，以供輪調員工使用」一案，本處現已盤點完成大台北地區可運用閒置備勤房屋，盤點結果核一廠同意提供淡水有眷房屋 30 戶，北市區同意提供單身房屋 5 間，整修後共可提供 95 間單身房屋，俟陳報上級核准後，由本處籌措修繕預算，並請經管單位(核一廠、北市區)協助依現況修繕後移交本處統籌分配，以供總管理處輪調員工(或新進員工)使用。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4. 勞方代表詢問：113/8/31 南部某單位搶修同仁駕駛昇空車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兩死。請財務處說明有否提高車輛第三責任險保額因應措施。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關於前次會議請本處研析提高本公司車輛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至新臺幣 1,000 萬元一節，在參酌同屬國營事業之台灣中油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之保險金額，及不過度增加公司保險費支出下，擬適度提高本公司車輛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以增加公務車駕駛同仁之保障，並將按上述規劃簽陳辦理新(114)年度車輛保險招標作業。

本次會議結論：請財務處設立申訴管道讓同仁適時反應保險公司服務態度，並將調整方案之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另請秘書處函文各單位，重申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有關公務車駕駛同仁發生交通事故時，應負擔之賠償標準。本案繼續追蹤。

5. 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人資處研議調高新進僱用人員起薪。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及科技業高薪搶才影響，為有效招募人才，本公司曾數次向主管機關爭取調整新進人員起薪，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獲經濟部同意，自 111 年起新進僱用人員工作訓練期間待遇由評價 5 等 1 級調高至 5 等 3 級。
- 二、113 年度本公司薪給標準調整案經濟部業於 5 月 17 日核復同意備查，新進僱用人員工作訓練期間起薪經衡酌 4 家部屬事業新進人員薪資標準後調高 5.03%(調薪後薪資為 32,101 元)，惟考量同為交通部部屬機關(構)，如中華郵政、港務公司、台鐵公司，以及中華電信(現為民營企業)，起薪均高於本公司，復查人力銀行等薪資行情，年資 1 年以下具技術專長之水電技師月薪約為 38,000 元至 42,000 元，故本公司新進僱員起薪(32,101 元)對勞動市場專業技術人員較不具

吸引力。

- 三、考量本公司業務屬性亦更具特殊性、專業性、風險性，並經比較其他機關(構)薪資水準及市場行情，前已簽陳董事長核定爭取調薪方案，本處刻正辦理函報作業，向經濟部爭取調高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起薪為評價 7 等 1 級(38,215 元)。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6. 勞方代表詢問：從事天災（颱風、洪水、地震）緊急搶修工作危險加給是否應提高？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前依經濟部指示，就危險加給調整幅度之妥適性及事業間與事業內各工作類別與項目間之衡平性通案審酌考量，並以不超過 112 年度危險工作加給實績值 1.7 倍為上限研擬危險加給調整草案。
- 二、嗣於 2 月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依會中討論共識及本公司提供之調整草案辦理，爰彙整近年各項加給支領人數、人次及金額，併同危險工作加給調整方案、調整理由及預估用人費用等資料，於 4 月 17 日函報經濟部，復於 5 月 7 日依經濟部指示補充加給標準調整說明及退休金估算等資料。
- 三、經濟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函復同意本公司所報各項危險工作項目及支給標準之調整；另考量山陀兒颱風搶修作業需要，業於 10 月 9 日函請大部同意災害搶修作業支給標準之調整溯自 10 月 1 日生效，俟大部函復調整日期後即函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7. 勞方代表詢問：據 5/10 報載，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要求本公司部分超高壓變電所及電廠必需配合保警進駐，且無償提供辦公場所及備勤房屋，是否對本公司現職人員辦公廳舍的使用及用人費造成影響？公司有何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經查保二總隊警力目前共進駐 322 人(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並持續補足人力，本處將持續追蹤本案相關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113 年 5 月 10 日林口電廠開立「建築工程初期委辦單」委請營建處協助，營建處 113 年 9 月 25 日函復林口電廠：
 - (一)營建處及綜施處依電廠需求，完成 179 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1,830 平方公尺。
 - (二)預估總經費合計約 39 億 9,383 萬餘元。
 - (三)辦理時程：
 - 1.114 年底：林口電廠須配合完成基地鑑界、測量及指定建築線等前置作業。

- 2.115 年 1 月~117 年 9 月：營建處確認需求及完成設計。
- 3.117 年 10 月~118 年 3 月：綜施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 4.118 年 4 月~122 年 2 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及住戶搬遷。
- 5.122 年 2 月~12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及住戶搬遷。
- 6.125 年 12 月~129 年 7 月：完成第三、四期工程。

二、營建處已提供本案分年預算，林口電廠將於今年編列預算，預定 115 年啟動。林口電廠將待預算核定後，填寫正式委辦單等擲交營建處憑辦。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案由調整為「據 5/10 報載……且無償提供辦公場所及備勤房屋(含林口新村案)，是否對本公司現職人員辦公廳舍的使用及用人費……」，請秘書處及發電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8. 勞方代表詢問：

案由 1：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問人資處是否修正本公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內容為何？

案由 2：員工奉派至公司以外的訓練機構受訓是否可報支雜費？

說明：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十四、員工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之旅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費：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如訓練機構未提供交通工具者，按本要點交通費報支規定覈實報支。另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者，得在住宿費規定數額內覈實報支。
- (二)住宿費：訓練地點與服務處所間之距離達六十公里以上，且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者，按本要點住宿費報支規定辦理，並依附表規定數額檢據覈實報支。
- (三)員工外勤(即當日可往返)參加訓練或講習，除報支交通費外，均不得報支誤餐費或外勤費。
- (四)員工參加訓練或講習不得報支雜費。
- (五)參加各項研習會、研討會、座談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不論其名稱為何，如其議程排有課程並聘請講師授課(含專題演講)，且課程時數占總議程一半以上者即屬於訓練，報支旅費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發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分別針對交通費及住宿費重點修正如下：

- (一)交通費：明訂交通費報支上限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按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並增加公共自行車報支交通費之適用；另修訂駕駛自用或租賃(含共享)之汽車、機車出差，其交通費按機關核定之必要路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 3 元、2 元報支。
- (二)住宿費：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住宿費每日上限不分職等調高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按：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不含 5 月 1 日勞動節)，

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二、另經濟部於 113 年 7 月 3 日函知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業配合修正，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發函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

三、至有關出差旅費里程之認定及費用報支事宜，請依本公司 93 年 10 月 18 日電計字第 09310064861 號函（如附件 4）所定權責分工事項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12屆第36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1234-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本公司招考僱員，增加配售電類組，檢驗稽查服務班。

說明：

- 一、目前配售電系統僱員招考，以配電線路維護及綜合行政班兩類進用新進學員來源，實未能完善的訓練實務現場人才，如檢驗、新供、處理、稽查課及服務所等業務部門基本技能養成，對區處網羅人才應用更為貼切，也會更吸引考生報考人數。
- 二、本招生類組以「用電設備檢驗丙、乙級」及配電外線丙級為主要證照技能授課。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案議題涉及各區營業處(含分會工會代表)意見，為使各區處有效進用現場電務人力，已依前次會議決議再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專案會議。
- 二、有關 113 年 9 月 13 日「檢驗稽查服務班」專案視訊會議之決議事項如下：
 - 1.經彙整各區處(含電力工會各分會代表)回饋意見，計 17 個區處建議維持採現行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招生方式不變。
 - 2.為利區處職務靈活調整及員工職涯規劃，本處與業務處持續滾動檢討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及員工在職訓練之課程內容。
 - 3.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新進人員正式僱用後未滿 2 年，且尚未取得指定證照者，尚需提前調派至非電務部門，請依本處 112 年 12 月 5 日配字第 1128152758 號函說明簽報本處。
 - 4.區處各部門之人力應提前規劃及妥善分派，另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新進人員之配電線路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照等，請利用工作訓練期間訓練及輔導考照。
- 三、上述專案會議紀錄，將函送電力工會、業務處及各區營業處，另陳副總經理已指示，由本公司策劃室再就現場人力與業務需求進行詳細評估及研議，故本案建請先行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就現場人力與業務需求進行詳細評估及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調高至 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考量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其中政府負擔 65%，每月基金費用政府撥繳部分換算勞退新制提繳率約為 10%；另依層峰指示，運用本公司人員新制退休金帳戶實際資料與同等年資(35 年)之舊制退休金進行分析比較，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赴電力工會及 2 月 26 日於電力工會召開之「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中溝通說明，電力工會並於 2 月 29 日函請本公司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為 10%。因應電力工會訴求，本公司已於 4 月 1 日函報經濟部有關勞工退休金提繳率調整分析資料，俾供大部卓參研議。
- 二、案經經濟部函復略以，本案尚須考量事業財務負擔、我國年金改革方向及社會

觀感等面向，且涉及各制度間及各公、民營事業間之衡平性，宜由行政院通盤考量後決定是否調高提繳率，或由勞動部研議調高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嗣經電力工會於 6 月 24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適用勞退新制員工之退休金相較勞退舊制仍有差異，爰將持續溝通，逐步推動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事宜。又，經濟部人事處近期於 9 月 19 日再調查部屬事業提高勞退新制提繳率相關情形，本公司已提供資料，並將視上級機關後續規劃配合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已電子收文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一〇〇一六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
 聯絡方式：林秀鳳 電話：(02) 二二六六七二八一

受文者：業務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電計字第〇九三一〇〇六四八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重申本公司各部門對於差旅費及外勤費報銷作業之權責分工，應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有關本公司員工差旅費及外勤費之報支，因公司內部之控管疏失及相關人員怠忽職責，屢遭審計機關提出質疑，影響公司形象甚鉅。
- 二、為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茲再重申差旅費及外勤費報銷作業時，各權責主管、出差報支人、人事部門及會計部門之權責，應確實依電計字八八〇九一〇四五四號函（刊登業務公報八八三六期）及電計字第〇九二〇五〇六〇八〇一號函（如附件）規定辦理。

正本：本公司各單位（含各訓練中心及豐原分處）

副本：200410X1B
084821

台灣電力公司函

電計字第八八〇九一〇四五四號

各單位

主旨：茲為落實權責制度提昇作業效率，爰釐清各部門對於旅費、外

勤費報銷作業之職責，並增訂會計部門事後抽查之方式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一、各部門對於旅費、外勤費報銷作業之權責如下：

(一)各單位權責主管之職責：

1. 負責出差、外勤之事由、日期、地點、交通工具、里程之核定。

2. 負責交通費、外勤費、日用費、膳雜費等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之正確性。

(二)出差報支人之職責：

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出差人如有違反規定，虛報旅費情事者，經察覺應予記過以上之處分，並追繳虛報之旅費，必要時應移送法辦。

(三)人事部門之職責：

依電人一字第八一〇九一〇六八九號函規定，負責審核職稱

等級及登記出差起訖日期。

(四)會計部門之職責：

負責審核：

1. 是否經人事部門核章。

2. 是否經授權主管核章。

3. 合計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4. 交通費如需檢據報銷者（如搭乘飛機、輪船）是否檢附票根報銷，票根是否合於規定。

二、會計部門事後抽查之方式如下：

為強化差旅費報銷作業之事後複核比照現行員工薪給辦理抽查，由會計部門視情況自訂每季抽查件數，抽查後填寫「旅（外勤）費抽查季報表」（如附件），陳各該單位主管作為督導考核之用。

三、前述所訂各部門之權責，自發文日起試行半年。半年期滿如無修正或補充事項，即正式實施。

總經理 郭 俊 惠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
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5號
聯絡方式：林秀鳳 電話：二二六六七二八一

受文者：帳審一課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D計字第〇九二〇五〇六〇八〇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待遇、獎金、保險：等各項給與，請依行政院「各機關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待遇、獎金、保險：等各項給與之審核，請依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電人字第〇九一二〇六七九四一號函（已刊登電子公佈欄）辦理。
- 二、其中國內外出差旅費報銷，會計部門審核時應負責事項重申如后：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三、原「內部審核」中有關旅費、外勤費報銷作業中會計部門之職責(電計八八〇九—〇四五號函—刊登公報八八三六期)同時廢止。

正本：台北市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台北西區營業處、桃園區營業處、新竹區營業處、苗栗區營業處、南投區營業處、臺中區營業處、彰化區營業處、雲林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臺南區營業處、高雄區營業處、澎湖區營業處、金門區營業處、馬祖區營業處、臺東區營業處、花蓮區營業處、宜蘭區營業處、基隆區營業處、澎湖區營業處、金門區營業處、馬祖區營業處、臺東區營業處、花蓮區營業處、宜蘭區營業處、基隆區營業處、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第四核能發電廠、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南供電區營運處、高雄供電區營運處、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第四核能發電廠、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南供電區營運處、高雄供電區營運處、台中施工處、興達施工處、北部施工處、龍門施工處、輪變電工程處、抽蓄工程處、電力修護處、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翡翠發電廠

副本：帳審一課、帳審二課